孙子把爷爷名字从墓碑铲除?

法院:恢复墓碑原样!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胡曙光 崔缤予

清明祭扫时,子女发现墓碑上父亲周峰的名字竟然被铲除了,而"罪魁祸首"竟是其亲孙子周鹏。最终,姑侄对簿公堂。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墓园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周鹏将其爷爷的墓碑恢复原样。

姑侄对簿公堂

周峰与妻子共生育了5个子女,包括周英、周明等。周明英年早逝,周明的妻子王丽作为认购人,与墓园方签订了墓穴购销合同,分别为丈夫与自己、公婆夫妻俩购买了双穴墓。周明及其母先后落葬。后来,墓穴证书持有人变更为周明与王丽之子周鹏。

在周峰去世后,周峰的女儿周英未通知周鹏,也未携带墓穴证书,将父母合葬。此后,周英在清明祭扫时发现经周鹏要求,周峰的名字被墓园自墓碑上铲除。周英怒不可遏,一纸诉状将周鹏和墓园告上法庭,要求周鹏和墓园方将父亲周峰的墓碑恢复原状。

周英诉称,几个子女作为申请人向墓园方购买了涉案的墓穴,使用人包括父亲周峰夫妻俩。2020年父亲去世,子女们向墓园方提出落葬,至此,父母完成合葬。墓碑正面刻有周峰夫妻俩的名字、照片及所有子孙名字。如今侄子周鹏让墓园方将自己父亲周峰的名字及子孙名字从墓碑上去除的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侵犯了自己的祭奠权等权利。家族的变动、对墓穴的出资情况以及是否通知周鹏其爷爷落葬事宜,与碑文变动无关,不应成为周鹏去除父亲名字的理由。

墓园方辩称,早些年是周鹏的母亲王丽作为认购人与墓园方签订墓穴购销合同,使用人为周明夫妻俩和周峰夫妻俩。合同签订后墓园方将墓穴证书发给了周明妻子王丽。周鹏的爸爸、奶奶、爷爷先后落葬。周鹏的爷爷落葬时,未提供墓穴证书,不过墓园方仍为其办理了落葬手续。

周鹏知道此事后,要求墓园方将其爷爷的骨灰取出,墓园方与周英联系后周英表示不同意,墓园方未同意周鹏上述要求。周鹏又改为要求将相关名字去掉,因墓穴证书持有人已变更为周鹏,墓园方有义务服从墓穴证书持有人的要求,故未通知周英,而是按照周鹏的要求去除了相关名字且未收取费用。若是法院判决恢复原状,墓园方将予以配合。

周鹏辩称,自己爷爷生前表示不安葬在涉案墓穴内。自己奶奶的落葬事宜是大家明确协商过的,但是爷爷的其他子女未与自己讨论过爷爷的落葬事宜,自己全程不知相关情况。墓穴的费用都是自己妈妈出资,当时购买爷爷奶奶的墓穴是为了投资,以后可能会转让,并且爷爷奶奶对此知晓。作为墓穴认购人,自己有权利铲除名字。自己没有得到爷爷落葬的通知,爷爷的其他子女也未分摊相关费用,落葬事宜也未经决策协商,故不能将爷爷的骨灰放置在墓穴内。

法院:孙子无权更改碑文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周鹏是否有权更改其爷爷的墓碑碑文。按照墓穴购销合同,周鹏的母亲王丽在周鹏的爷爷奶奶生前为二老购置了双穴墓,涉案的双穴墓的使用人为周鹏的爷爷奶奶,在周鹏的爷爷去世后,墓穴认购人有义务配合办理落葬事宜。墓园方协助周英办理其父周峰的落葬事宜并无不当。

认购人认购涉案双穴墓系征得周鹏爷爷奶奶的同意,认购时确定的碑文表上对相关使用人的信息等均已明确,即便是认购人也不得随意更改。按照民间风俗,墓碑上一般铭刻亡者及其家族成员的姓名,在无特殊情况下应当保持墓碑的完整性。周鹏的爷爷过世后,二老合葬,墓前刻有二老及其子女等姓名的墓碑,符合传统殡葬习俗。从尊重死者出发,周鹏亦不能擅自修改墓碑碑文内容。周鹏以其爷爷落葬他处意愿为由,主张其爷爷不应落葬于涉案墓穴,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周鹏无权更改其爷爷的墓碑碑文。

最终,法院判决墓园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周鹏将其爷爷的墓碑恢复原样。周鹏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外卖骑手撞伤路人 究竟谁来赔?

法院:保险公司向外卖公司给付保险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送虹 张硕洋

本报讯 对外卖骑手来说,在配送路上的时间是"分秒必争"。然而骑手送餐途中撞伤路人,外卖公司赔偿路人损失,骑手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外卖公司后,保险公司却以"承保范围仅局限于骑手因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责任"为由拒绝理赔。究竟谁才是有资格的索赔主体呢?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骑手的保险金请求权可以转让给外卖公司,判决某保险公司向外卖公司给付保险金约6.9万余元。

小黄是某外卖公司的骑手,在配送路上因交通事故撞伤了路人高阿婆,经调查,小黄负事故全部责任,外卖公司作为雇主向高阿婆赔偿了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约12.5万元。

事故发生前,某保险公司推出"某平台加盟商骑手意外险"保险项目。平台方作为投保人购买该保险,骑手小黄作为被保险人参保,该保单载明:个人责任是承保配送员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失等。

外卖公司赔偿了高阿婆后,与小黄达成和解:约定小黄承担80%的赔偿责任,小黄把自己向某保险公司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了外卖公司。外卖公司依照该和解协议诉至徐汇法院,要求保险公司针对外卖公司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近10万元进行理赔。

对此,保险公司辩称,该和解协议加重了保险公司义务;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仅局限于小黄个人名义的对外赔偿;现有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外卖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实际对外赔偿的是外卖公司而非骑手个人,保险公司不应理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黄作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不因外卖公司在道路交通案件承担责任而影响小黄的保险金请求权。

小黄有权将全部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外卖公司。小黄与外卖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仅是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内部责任比例划分,并不能约束保险人或作为保险赔偿的计算依据。

综上,法院依照保单确定保险金计算范围,作出如上判决。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被告人姜文华故意杀人案一审公开开庭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姜文华故意杀人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姜文华因故对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党委书记王永珍产生不满。经预谋,姜文华于2021年6月7日14时许,在复旦大学光华楼王永珍办公室内,持刀朝王永珍刺切数十刀,致王当场死亡。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姜文华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提请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诉讼代理人发表了代理意见。被告人姜文华及其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量刑等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当事人家属、社会公众等4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择期对本案进行宣判。

自称"央企高管"的好兄弟竟是"老赖"

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

"我有一个好兄弟,他人脉很广、口才很好、履历光鲜,可他欠钱不还。直到有一天,我挖出了他的老赖史,发现他竟然是……"自称"央企高管"的好兄弟实则官司缠身、债台高筑,不惜更改姓名以隐瞒自身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当冯先生发现好兄弟刘某甲竟是个"老赖",在老家身背20多起民事诉讼官司时,不禁眼前一黑,这才明白为何迟迟要不回那100多万的"借款"。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甲提起公诉,日前浦东新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以诈骗罪判处刘某甲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19年,受害人冯先生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某央企高管的刘某甲,得知刘某甲刚到上海杭州两地,人生地不熟,冯先生常常带他参加应酬,为他引荐新朋友。一来二去,两人很是投机,冯先生回忆:"刘某甲表现得很真诚,他当时说很庆幸认识了我这么好的大哥,我也真心把他当兄弟。"

几个月后,刘某甲说自己在经营"网红直播带货""西藏养牦牛""网络媒体培训"等多个大项目,急等用钱,开口向冯先生借款150万元,并承诺三个月内会还。出于信任,冯先生当即同意。但当冯先生按照约定时间向刘某甲催款时,却总被他以各种理由搪塞,拒不归还。

时间一晃,来到2021年。冯先生偶然间发现,"刘某甲"不是这位好兄弟原先的名字,其原名叫"刘某乙"。此时已经察觉出异常的冯先生立即上网查询,果不其然查到了这个"兄弟"满满的"老赖史":刘某乙在老家身背20多起民事诉讼官司,涉案金额达2000多万元人民币。而此前冯先生通过"刘某甲"这个名字没有查到过不良记录。冯先生扶额长叹:"完了,被他骗了!"

除了冯先生自己,他周边认识"刘某甲"的朋友也都或多或少被"借"了钱。在他们眼中,"刘某甲"口才很好,人脉很广,个人形象非常高大上,其制作的简历显示个人履历十分光鲜,常常说自己手握很多可以赚钱的项目。隐瞒真实姓名后,"刘某甲"利用央企高管等头衔的人设包装蒙蔽了受害者的双眼。

经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该"刘某甲"原名"刘某乙",在还未正式更名之前便对外自称"刘某甲",结识冯先生等人时故意隐瞒自己当时的真实姓名,使受害人无从查得"刘某乙"的债务、不良征信记录以及诉讼情况。

经查证,2019年之前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与"刘某乙"有关的民事合同或借贷纠纷的裁判文书共有7份,涉案款超过2000万元,其中2019年5月8日,法院对刘某乙适用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通过详细调查受害人受骗过程、审计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检察官查明了刘某甲的借款金额及借款去向。2019年下半年,刘某甲在明知自己债台高筑、官司缠身,已被列为失信人员、毫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假姓名、头衔、编造项目投资周转等理由,分别骗取多名被害人数百万元,实际用于偿还债务、生活消费等。

幼儿开玩具车将路人撞骨折

法院判父母赔偿25万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乔竞成

本报讯 谁能想到,3岁幼儿也能开着玩具车把路人撞成粉碎性骨折?其父母还辩称,是路人自己摔伤的。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奉贤法院)审结了一起未成年人侵害健康权案件,一审认定幼儿张某某驾玩具车撞伤路人属实,判决张某某及其监护人张某、姜某共同赔偿伤者各项损失25万余元。

2022年5月,在奉贤某小区广场上,三岁儿童张某某开玩具车时不慎将正常行走的行人林某撞倒,致林某受伤。事发后,林某被送往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股骨颈粉碎性骨折,需住院手术治疗。

经鉴定,林某之伤构成十级伤残。因就赔偿事宜无法与张某某父母协商一致,林某遂将张某某及其父母张某、姜某三人一同作为被告起诉至上海奉贤法院。

被告方辩称,对原告治疗、鉴定等所花费的金额以及伤残等级没有异议,但是事发时张某某年仅三岁,且开的玩具车是坏的,不可能撞倒原告致其受伤,应是原告自己摔倒的,故张某某不存在侵权行为,张某某及其父母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上海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当日,张某某开玩具车时,其父亲张某也在一旁。事发后,张某即报警,派出所出具的现场治安调解协议书上明确载明张某一方承认张某某开玩具车撞到原告致其摔倒受伤的事实,双方还确认赔偿事宜待原告就医后再进一步协商,该协议书上有张某与姜某的签名。

被告方抗辩张某某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且抗辩内容与当日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治安调解协议书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因此法院对被告方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事发时,张某某系三岁儿童,其父母张某、姜某作为张某某的监护人未能尽到监护职责,特别是张某当时也在现场,未能做好引导、及时发觉并制止张某某的危险行为,导致张某某开玩具车时将原告撞倒致其受伤,因此理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上海奉贤法院最终判决张某某、张某、姜某共同赔偿林某各项损失25万余元(如张某某有财产的,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张某、姜某赔偿)。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